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4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61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07日
聲請人	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案由	聲請人為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92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工會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航公司）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簽署協議（下稱0624協議），部分內容為該公司在未與聲請人完成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84條之1約定書內容之協商前，公司不得與個別空服員簽署勞基法第84條之1約定書。華航公司未經聲請人同意即於107年10月29日、107年11月5日以及107年11月21日舉辦說明會並指示林興智組長要求高雄分公司所屬之空服員簽署「客艙組員使用勞基法第84條之1工作者約定書」，聲請人認已違反雙方0624協議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向勞動部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，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108年5月3日108年勞裁字第5號裁決決定駁回聲請人之請求。聲請人用盡行政救濟程序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9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工會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為組織區域之限制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4條結社自由，第15條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第22條集體勞動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等語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確定終局判決主要審究華航公司上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認0624協議並非團體協約、不具團體協約之效力，無限制華航公司與其空服員間就勞基法第84條之1成立個別勞動契約之效力。且華航公司與在「高雄市」工作之空服員簽立勞基法第84條之1約定書，簽署對象非屬聲請人會員，難認對聲請人有何不當影響、妨礙或限制其成立、組織或活動，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。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，認聲請人既為職業工會並非企業工會，其章程第4條亦明定以「桃園市」為組織區域，並登記於桃園市政府轄下，聲請人之會員自以同一直轄市內之同一空服員職業勞

工始具代表性，而能達成工會法第6條之立法目的，故聲請人之會員應僅限在「桃園市」內從事空服工作者，而不及於其他縣市之從事空服工作者。綜上，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符，爰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	許志雄	張瓊文
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
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
蔡宗珍	蔡彩貞	朱富美
陳忠五	尤伯祥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2年憲裁字第14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憲裁字第145號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聲請案](#)